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核定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五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
五點
一〇六年一月四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一一四年七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本所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3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3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3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應徵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作等項目1件。

新聘兼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未有相關著作者，由本所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 四、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所屬系（所、學程）訂定之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初核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

合於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二)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三)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每冊核計

八十分。

(四)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每案核計十分。

(五)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

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

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五、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後，各職級教師升等標準如下：

(一)擬升等為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九十分。

(二)擬升等為副教授、教授者：總分須達一百分。

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

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六、所教評會應按下列程序審查本系教師升等案件：

(一)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二)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升等研究成果按本要點第五點升等標準審查(三)通過本所升等標準者，所教評會應依第七點就其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審查；通過後，所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院教評會審議。

七、本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所級審查通過後，由所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評審項目：

1. 研究：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3)著作所獲之獎勵。

(4) 主持之研究計畫。

(5) 其他研究成果。

2. 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 服務：

(1) 兼任本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本校、院、系（所、學程）事務之貢獻。

(3)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 評審標準：

1.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2. 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

3. 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成果各須達百分之七十，且合計之總得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給予七十五分以上者，該升等案方為通過本所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